

# 準正子女身分變更及姓氏約定書

立書人子女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今生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結婚，
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登記父姓名為\_\_\_\_\_，出生別為\_\_\_\_男 女

二、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（未成年子女），經父母雙方約定

變更從 父姓 維持母姓，為\_\_\_\_\_。

此 致

臺中市 \_\_\_\_\_ 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、鎮、市)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(鄉、鎮、市)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說明：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